

父親：屬靈的領袖

在以色列人的先祖中，所記述以撒的事不多；希伯來書地十一章，只有一行，寥寥幾個字：“以撒因著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，給雅各，以掃祝福。”(來一一：20)不過，仍然表示一項事實，就是父親的屬靈權威。

今代家庭制度的破壞，開始於假科學家，假先知弗洛伊得(Sigmund Freud, 1856-1939)，為罪魁禍首。他把希臘神話中的奧迪帕斯王(Rex Oedipus)無意中弑父奪母為后的故事，創出了“奧迪帕斯情結”的名詞。把神話當科學事實，先定下結論再選取證據，是荒唐的研究方法；最多是出於他自己的生活經驗。只是好新務奇吸引人，當作經證實的理論接受，確實出人意外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因為長久在集體安全下的拘束，人心嚮往個人自由。有斯波克(Benjamin Spock, 1903-1993)其人出來，迎合時好，乘時鼓吹反權威思想，主張對孩子放縱。他寫了一本書，名叫作身體和照顧子女的常識(*Common Sense Book of Body and Child Care*, 1946)，想不到這本非學術性的著作，竟然被群眾當作寶典，形成放縱孩子不加管教的風氣，以為管教督責是見不得人的惡事。這樣，更助長父母不負責任的作風，以致家庭解體。他也曾因教唆逃避越戰服役而被判入獄，是其反權威的另一具體表現。晚年他懺悔不成熟思想的惡果，影響社會；但為時已晚。

聖經神的話告訴我們：

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

的教訓和誡命，養育他們。(弗六：1-4)

人必須有兒女，才可以建立父親的位分，是自然的順序。所以孝敬父母“是理所當然的”。不過，這不僅是人的要求，而是主的命令。所以“要在主裏聽從父母”，並不是父親自己要建立權威，要作領袖；而是神立作父親的，有屬靈的領導地位。放棄這責任的，不能夠以無能而禪位，而推諉，要知道那是違背神的命令，像軍人在戰爭中不奉命令，而放棄職守，是嚴重的罪行。這是父親應有的認識。

“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”，意思是不要總勉強兒女，絮絮不休，這也不是，那也不是，必定要他們“完全”，其實是滿自己的意。如果這樣，就會使兒女們失去個別的意志，惹他們“失了志氣”(西三：21)。我們知道，灰心喪志是不想作人，是最大的損失，也是得罪神的事；那麼，使人灰心喪志，也不是好事，是得罪神的。

因此，父親不要只逼迫兒女往上爬，作到頂兒尖兒，那不是父親的責任，也是不合理的期望；而要“照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”。

“養育”是栽植，培養的意思。不僅要供應他們飲食和需要，更要顧及靈魂，心意，一切正常的發展。作為基督徒的父母，兒女是神交託的產業(詩一二六：)，從神所領受的恩賜。基督徒父母必須以神的話充滿家庭，正如以飲食飽足他們的肚腹。這是說，父親要以神的話為中心，以此教導兒女。正如聖經所說的：

以色列啊！你要聽：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教訓你的兒女；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。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(申六：4-9)

這吩咐是非常鄭重的，照神的話教訓引導，是行動的方向和準則。也要指教，訓練，警告，督責，糾正他們。

一個初生的孩子，只知道“我”和“我的”，家庭是開始社會化的地方。必要的時候，要使用管教，給他們留下較深的印象，使他們知道偏離正路的痛苦結果。“不忍涌杖責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。”(箴一三：24)又說：

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；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(來一二：7,8)

神管教我們，不是洩忿，而是有美好的目的：“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...為那經練過的人，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”(來一二：10,11)。所以信徒子女對神的認識，是從父親所反映的形象而來。不過，要自己先聖潔，才可以使子女效法而聖潔；自己先行義路，才可以使子女行義路。

這樣，家庭基地，是福音最重要的基地。

禱告：求神興起屬靈的父親，領袖建立屬靈家庭。

作者：于中旻
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
aboutbible.net